

### 九十六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九十六年	考試等級		考試科別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職務列等	
				實務訓練 職 系	
				職 稱	
實 務 訓 練 職 務 內 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

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務列等	
		職 系		審定官職等	
工 作 內 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 任 公 職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離 職 日 期 (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1份。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須同時具備項目一及二，或具備項目三所定資格條件之一，始符縮短實務訓練規定)

項目	審 核 條 件	審核結果
一	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	(符合者請填「是」)
二	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四個月以上： (一)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四個月以上未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三	現任或曾任約聘、約僱人員或國防訓儲專利助理，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滿四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個月以上未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九十六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二個月一個月(請勾選)。

機關首長： (簽章) 人事單位：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